

附件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12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号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复印机包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复印机包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复印机包 3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复印机包 4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复印机包 5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复印机包 6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复印机包 7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复印机包 8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、A 复印机包 9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复印机包 1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复印机包 1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复印机包 1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复印机包 1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复印机包 1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复印机包 1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